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教厅〔2023〕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工作
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教育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驻疆部队各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处），各直属中小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号）及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的通知》（军政〔2022〕395号）要求，优化完善义务教育阶

段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服务体系，保障教育优待政策落实落地。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工作细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工作 细化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义务教育入学相关规定,按照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号)及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的通知》(军政〔2022〕39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优待对象

- (一)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的子女;
- (二)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受组织处理安排退出现役的除外);
- (三)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 (四)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 (五)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子女应为本人婚生法定具有遗传学血缘关系的子女,以及具有合法收养、抚养关系的子女。

二、优待原则

（一）坚持为战牵引。着眼支持军人履行使命任务，突出艰苦边远地区、作战部队、特殊贡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深度激发备战打仗的意志力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机制“堵点”和官兵“痛点”，精准靶向施策，压紧压实责任，切实解决问题。

（三）坚持军地融合。畅通军地优质教育资源保障渠道，增进军地相互理解支持，搭建军地共建共育共享平台，提升军人子女教育满意度。

三、优待措施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军政〔2021〕247号文件规定分类分层按政策给予优待：

（一）军人子女可以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其中，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还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

（二）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

(三) 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就读。

(四)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

(五) 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生活基础变更,军人子女确需随迁转学的,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就近安排学校就读。

(六) 军人子女食宿站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考虑本地中小学学位实际,在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学区时,应当考虑当地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听取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意见,给予优待保障。

四、工作程序

(一) 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自治区双拥部门 and 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牵头,建立健全军地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常态化军地信息互通互联和就学问需机制,军区政治工作部每年6月、12月底前提出就学需求,教育行政部门按政策要求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军人子女入学相关事宜。

(二) 完善一套工作流程。在办理军人子女入学(转学)事项时,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军内军外有别、审核办理分离”原则实施。军人子女需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由军人向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提出优待申请,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团级

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按规定审核,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逐级上报至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审批。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通过信息系统汇总需求,完成《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情况汇总表》(附件1),并出具《优待资格证明信》(附件2),下发至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军分区(警备区)集中反馈的《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情况汇总表》《优待资格证明信》,督促指导相关学校按时完成小学、初中军人子女就学工作任务,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军分区(警备区)及教育厅反馈工作结果。军分区(警备区)向相关单位或者军人家庭反馈优待结果,并报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回执。其中,驻军单位已与当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对接办理关系的,协商一致后可以继续按照现行渠道提供需求,出具优待资格证明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本单位公函,并纳入当地教育优待落实计划统筹推进落实。

(三)形成一套服务体系。各地要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待工作流程,明确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实现一次受理集中办理。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依托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信息系统,建设集政策咨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于一体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让信息多跑路、官兵少跑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工作是贯

彻执行国家和军队政策的具体要求，是解决驻疆部队广大官兵后顾之忧的现实需要，是稳疆兴疆固疆的具体举措。军地各级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逐级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紧紧围绕服务打仗备战、彰显军人荣誉尊崇，以理顺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加强配套保障为支撑，及时规范完善相关运行机制，优化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体系，不断提升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的质量效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清做好军人子女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抓工作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要压实责任、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建立信息互通互联机制，明确参与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军人子女入学相关事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加强军地的沟通、协调、衔接，及时研制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军人子女优待的具体操作方案，定期研究解决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化部队“家门口”学校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列出部队“家门口”学校清单，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为契机，全面查找存在短板，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建设提升方案。通过集团化办学或联盟捆绑发展方式，统筹学校间干部配备、优秀教师交流、教学常规管理、考核评优活动，加大场地设施资源和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统筹力度，建立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有重点地优先支持部队“家门口”学校建设，

为军人子女接受优质教育提供保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政策及工作程序，要积极利用军地融合工作宣介等多种方式，对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政策及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全方位详细解读，争取广大官兵理解和支持。驻疆部队一方面要做好军人子女优待政策的宣传引导，深刻理解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是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广大军人和家属站在国家发展和军队建设大局高度，进一步凝聚激发广大官兵献身强军实践、聚焦备战打仗主责主业的内在动力。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和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责任制，将相关责任细化至具体部门，强化督导问责。军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条件、严格标准、严肃纪律，对出具的《优待资格证明信》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学校积极靠上去、主动想办法抓好落地，切实维护好军人子女合法权益。部队各级政治工作部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教育优待事项，公平公正落实教育优待计划，不得擅自修改教育优待条件，不得迁就照顾、弄虚作假。

自治区教育厅、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和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联合督导机制，适时检查指导和通报有关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限期整改，视情通报、约谈；对优待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优待资格审

核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同时，将优待资格认定情况纳入全军干部工作常态化监督检查范围，将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和双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对政策推进落实不力的，取消评选双拥模范城（县）资格。

附件：1.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情况汇总表
2.优待资格证明信（式样）

附件 1

自治区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军人情况			子女情况									
	姓名	部职别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与军人 关系	拟就 学地	拟就学 年级	备注

附件 2

序号: 01		MLC202211000XX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		
XXX: 注: 本证明单位参考使用 根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经审核, XX 单位(部队代号)XXX之子(女)(姓名: XXX, 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2XXXXXXXXXX, 全国学籍号码: XXXXXXXX, 现就读于XX小学), 属于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军人的子女, 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 符合在 父母户籍地入学 条件, 地址为: XX市XX区XX街道X号。请按照国家、军队和属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依法依规予以优待。 感谢贵单位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关心支持!		
	出具单位政治工作部门 20XX年XX月XX日	
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监制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 证明信（式样）内容要素说明

1.份号：根据实际需要开具，一般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开具优待资格证明信的单位和军人各1份。

2.编号：通过信息系统统一生成，全军唯一编码，优待资格证明信生成打印后不能进行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重新申请，另行编号。

3.主送单位：根据业务对接关系填写，一般为“新疆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驻军单位已与当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对接办理关系或当地驻军单位少且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已明确可以直接协调学校的，填写“学校”，驻军单位应当及时将落实情况逐级上报至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教育行政部门掌握。

4.正文：“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父母户籍地入学”黑体字部分，分别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明确的优待条件和优待项目，根据军人的身份信息、子女状况、服役经历、特殊贡献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预设选项生成。其中，以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入学的，具体地址在优待资格证明信中体现；以部队驻地入学的，具体地址不在优待资格证明信中体现，由军人所在单位逐级上报至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另行提供备案，在办理相关优待事项

时，按规定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5.落款单位：优待资格证明信最后生成打印的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其中，通过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省军区系统统一协调办理的，为省军区系统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军人所在单位负责优待资格证明内容真实性，新疆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负责具体协调落实）；军人所在单位直接协调办理的，为军人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

6.二维码：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专用收集 APP 扫描，可以在线或者离线验证优待资格证明信真伪。

